

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13日15时30分许,审判长、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樊启城宣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13年,被告人蒋洁敏利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项目建设、职务调整、职级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索取或非法收受14个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3.9073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04年至2008年,蒋洁敏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石油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期间,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人任在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项目招标、天然气供应指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油气资源管理秩序,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综上,对蒋洁敏应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原始书证,证人证言,涉案财物等物证照片,对相关财物、硬盘数据、非法获利及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

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部分受贿犯罪指控是否应当认定为索贿、受贿,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收入是否准确等方面,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所有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了严密的证据体系。起诉书指控蒋洁敏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蒋洁敏应当以受贿罪定罪量刑,且具有索贿情节,对索贿部分应当从重处罚;蒋洁敏还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人犯数罪,应当依照刑法规定数罪并罚。

同时,蒋洁敏具有主动交待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态度较好,配合司法机关办案、书写悔过书等情节,建议合议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指出,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定性无异议,但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以及受贿数额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具体数额存有异议。辩护人请求合议庭对不构成受贿、受贿罪的事实部分,不予认定,并依据事实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总额予以重新认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审判长表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行为的性质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述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蒋洁敏作了最后陈述。他说,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挽救,真诚地感谢全体办案人员对我的关心和教育。我的犯罪事实是清楚、明确的,犯罪证据是真实、确凿的,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起诉书没有任何异议。我认罪悔罪,供认不讳。我要深刻反省,接受改造,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随后,审判长敲响法槌、宣布休庭。值庭法警带被告人蒋洁敏退庭还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70多人旁听了庭审。法庭庭审秩序井然。

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人大代表李金萍说,整个庭审过程依法文明、严谨理性,既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又充分尊重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仙桃市信访办干部张云说,我感觉到庭审公开、透明,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和司法权威。



## 蒋洁敏案昨公开审理 被告认罪悔罪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 人物事件

#### ▶ 涉嫌违纪

2013年9月1日,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 ▶ 立案侦查

2014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原副书记蒋洁敏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 ▶ 开除党籍

2014年10月23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蒋洁敏严重违纪问题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蒋洁敏开除党籍的处分。

#### ▶ 提起公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审查起诉。2015年3月19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已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蒋洁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洁敏利用其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且不能说明来源;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当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 一审开庭

2015年4月13日8时30分,汉江中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董事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蒋洁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

### 人物履历

1972.12—1986.02 山东胜利油田技术员、作业队长、副队长、大队长(其间:1980.09—1982.08山东大学经济学系工业经济专业学习)

1986.02—1993.03 山东胜利油田采油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1993.03—1994.06 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常委

1994.06—1994.11 青海石油管理局党委书记

1994.11—1999.02 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1999.02—1999.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组与上市筹备组组长

1999.11—200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1999.08—2001.12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函授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0.06—2000.11 青海省副省长

2000.11—2003.06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

2003.06—2004.04 青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

2004.04—20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04.05—2006.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006.11—2007.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007.05—2008.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08.05—2011.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04—2013.03 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3.03—2013.0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组副书记

(中共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相关新闻

#### 十八大以来落马高官 已有7人受审获刑

中央密集“打虎”后,2015年开始进入“老虎”审判密集期,更多落马高官将接受审判。贵州省委原常委、遵义市委原书记廖少华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日前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6年。

记者梳理十八大以来官员落马后的犯罪事实发现,腐败轨迹后面无不闪现着商人的身影。在已经获刑的7人中有6人涉及受贿罪,牵扯到的商人“朋友圈”至少有37人。

廖少华在庭审陈述时说,自己是“温水煮青蛙”被朋友拉下水的。从收自己最好的朋友陈春章的钱开始,打开了贪欲的大门,走上了腐败的道路。

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及以上高官中,目前已有7人受审获刑。除了4月9日获刑的廖少华,其余6人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王素毅,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李达球,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以及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

上述获刑的7名官员中,其中2人被判无期徒刑。除了王素毅外,另一人是刘铁男。2014年12月1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铁男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5人的刑期则从5年至17年不等。

梳理廖少华等落马贪官的堕落轨迹,不难发现其共同点都是被朋友“拉下水”。记者根据十八大后落马的受审获刑官员起诉书统计发现,6人涉及受贿罪,牵扯到商人至少37人。

从涉及行贿商人数量来看,最多的是贵州省委原常委、遵义市委原书记廖少华。廖少华被诉先后38次分别收受11人给予的人民币1324万元。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建议,规范官员和商人交友,应该从预防腐败角度出发,还有必要完善交往细则,界定工作交往范围,划定正常交友明确而具体的边界等,防止官商权钱交易。同时,应当进一步加大对权力的公开力度,应当建立更完善的“权力清单”和“利益清单”,把权力的运行放在阳光下,让更多的人可以监督官员,倒逼他们谨言慎行。

(据新华社)